# DEC02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70067 日期：2020年12月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及随后的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a) 美国实体新办公室已有足够的场所；以及 (b)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将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美国实体新办公室已有足够的场所。当申请表明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在提交开设“ 新办公室 ”的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开始业务。参见8 C.F.R. § 214.2(l)(3)(v)。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实际场所应被视为法规所要求的“ 足够 ”的责任。参见8 C.F.R. § 214.2(l)(3)(v)(A)。为此，申请人必须明确说明其业务性质、运营业务所需的具体空间数量和类型及其拟议的人员配置水平，并记录该空间能够容纳申请人在运营第一年的增长。

在申请中，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计算机和通信配件等 ”的进出口商。随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书称，其将“ 主要从事计算机和通信配件、日用品、办公用品等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贸易，尤其是新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 ”商业计划书表明，申请人将在申请获批后的第一年创造11个工作岗位。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的商业租赁协议和一份日期为2019年3月4日的租赁转让协议，表明申请人转租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1,300平方英尺的办公室和仓库空间。租赁于2021年11月30日终止。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租赁协议未提供申请人场所的足够细节，并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场所相关的额外证据。在回应RFE提交的日期为2017年10月2日的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公司“ 致力于运营并将业务扩展至整个美国市场 ”。该信称，申请人选择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地点“ 是因为其交通便利、出入方便，且靠近通往主要港口和机场的主要高速公路 ”。信中还称其“ 可直接接入南加州进出的主要地面运输路线 ”；可方便到达火车站，且靠近多条高速公路。因此，从该描述来看，其似乎选择了靠近 readily available 交通的办公空间，以便能够轻松地在其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办公室存储和运输货物。
然而，申请人在支持信中还声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空间将用作办公室和展厅区域，且在美国实体发展初期，所有销售的产品将直接从供应商和海外关联公司运送给其客户，不在其加利福尼亚州办公空间存储。信中还称，办公室将用于营销和研究分析；与潜在客户、顾客或合作伙伴会面；以及一般行政管理，包括会计、归档、会议、合同谈判、内部物流协调和客户服务。信中还称，展厅区域将是一个小型展览空间，用于展示和存储公司产品样品，这在客户访问办公室时需要。申请人进一步声称，根据其业务需求，将考虑租用仓库来存储产品。该描述表明，在业务初期阶段，除用于客户展示的样品外，无需在其办公室存储或运输货物。

因此，记录中关于货物是否会在申请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办公室存储和运输存在相互矛盾的描述。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在其初步决定和动议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该场所似乎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业务需求。审理主任在其动议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提供广泛的产品，包括太阳能热水器、LED照明产品、光伏系统、交互式白板、语言教学实验室、音频设备和计算机配件。她还指出其商业简介包含约96页的项目，其中一些尺寸较大。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实际场所足以满足其办公空间以及产品样品的展示和存储需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不需要仓库空间，因为货物直接从供应商转运给其客户。其声称其展厅是一个小型展览空间，用于展示样品产品，并且“ 许多公司通过图片、视频和其他方式展示和推广产品 ”。然而，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其通过视频、网站或社交媒体推广其产品。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产品样品并非其展示和营销产品的唯一方式，其产品清单和公司简介是向客户展示其产品的良好示例。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计划如何向潜在客户分发和营销其产品清单和公司简介的纸质副本。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产品样品仅涵盖“ 其产品的一小部分，且仅在客户实际访问其办公室时使用 ”。然而，申请人表示其计划雇佣一名全职客户服务代理，负责在需要时整理展厅并向客户展示公司样品。申请人尚未调和其关于将在展厅展示一小部分样品的主张与其将配备一名全职客户服务代理来整理和展示样品的事实。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场所足以容纳其拟雇用的员工。申请人表示计划在第一年雇用11名员工，但未说明计划如何在1,300平方英尺的办公和仓库空间中容纳这些员工，同时还将部分空间用作展厅。上诉时提交的两张仓库空间照片显示有一些存储空间，但未显示有足够的办公空间容纳11名员工。附件A-1中的租约显示有一个前入口、一间卫生间、两间办公室，以及空间后部带有一扇货车门的“ 全高仓库 ”。目前不清楚是否所有员工都将坐在两间小办公室内；申请人是否计划将仓库空间改作办公空间，若是，如何改；或者是否为员工工作空间提出了其他方案。

在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其计划在该空间展示和存储什么、以及其拟雇用的员工将如何及在哪里工作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其已为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

此外，租约并未证明申请人将有足够的停车位供11名员工及其来访客户使用。租约第1.2(b)段规定，申请人获得“ 按比例分摊（2:1,000）的无保留车辆停车位……以及-0-个保留车辆停车位 ”。租约附件A绘制了共享综合体内的停车位示意图，但未表明根据申请人2:1,000的按比例分摊份额将有足够的停车位。正如申请人在上诉时指出的，“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该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 真实性 ”的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引用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真实性不应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已为美国实体的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时称，关于该实体场所因同时用作展厅而是否足以满足其业务需要的问题，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中并未提及，且其在决定作出前没有机会进行反驳。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RFE明确指出，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为其新办公室获得足够的场所，且RFE明确详述了申请人可提交以证明资格的证据。RFE要求解释“ [申请人]所占用的建筑类型，例如办公套房、工厂、仓库、展厅、住宅等 ”，并解释“ 其如何足以开展业务 ”。申请人有机会在回应RFE时、在动议中以及在上诉时提交与其实体场所充分性相关的证据。此外，即使审理主任因未能适当征求进一步证据而犯了程序性错误（她并未犯错），除动议和上诉程序本身之外，也不清楚何种救济是适当的。申请人已在动议和上诉时补充了记录，因此仅为了让申请人有机会以新证据补充记录而将案件发回重审不会有任何有益目的。

III. 保留问题

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然而，由于上文第二部分讨论的问题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处理其余问题，因此予以保留。1

裁定：上诉被驳回。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